

107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滑輪溜冰代表隊選拔賽

競 賽 規 程

壹、主 旨：本市將派隊參加 107 年全民運動會，特舉辦本次選拔賽，組成台中市滑輪溜冰代表隊參賽，以爭取佳績為市爭光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

伍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四育國中、南投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

陸、選拔日期：

一、競速溜冰:107 年 5 月 12 日（六）

二、花式溜冰:107 年 5 月 25 日（五）- 5 月 26 日（六）

三、溜冰曲棍球（甄選）:107 年 4 月 22 日（日）

柒、選拔地點：

一、競速溜冰:臺中市健康公園溜冰場

二、花式溜冰:臺中市四育國中

三、溜冰曲棍球:南投縣草屯鎮石川直排輪曲棍球場

捌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花式溜冰:需年滿 12 足歲（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前出生者）

二、競速溜冰:需年滿 13 足歲（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前出生者）

三、溜冰曲棍球:需年滿 14 足歲（民國 93 年 9 月 28 日前出生者）

四、除以上規定外且須設籍於台中市連續滿三年以上(即 104 年 6 月 11 日前設籍者，須檢附戶籍騰本正本)始接受報名參賽

玖、選拔項目：

一、個人競速-男（女）子組：

(1). 300 公尺計時賽

(2). 500 公尺爭先賽

(3). 1000 公尺爭先賽

(4). 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

(5). 15000 公尺淘汰賽

(6). 美式接力-3000 公尺接力賽〈每隊四人〉

(7). 速度過樁賽

二、個人花式-男（女）子組：

(1). 個人並排基本型

(2). 個人並排自由型

(3). 個人直排花式自由型

(4). 個人並排綜合型

三、溜冰曲棍球-男子組：

(1). Inline Hockey 長桿

拾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上網下載電子報名檔網址：台中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

<http://ecf0677.wixsite.com/tcrs>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將報名電子檔 e-mail 至 ecf0677@yahoo.com.tw 報名後如於 24 小時內未收到報名完成之回覆，請來電確認聯絡電話：0910-422373 易清風。

二、請於 4 月 10 日前（含），以郵戳為憑，檢附證明設籍於台中市連續滿三年以上之戶籍謄本正本（非上述之證明文件一律無效）寄至：臺中市北區博館路 92 號 4 樓 臺中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收（請註明全民運動會選拔報名資料）。

拾壹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（二）止逾期概不受理。

拾貳、領隊會議：（暫定，如有變更，則另行通知）

（一）競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（五）上午九時於台中市四育國中四育館。

（二）花式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（五）上午九時於台中市四育國中四育館。

（三）溜冰曲棍球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（一）晚上七時於台中市四育國中四育館。

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競速溜冰：

1. 各項目前兩名者可獲得參加 107 年全民運動會該項目代表權。
2. 300 公尺計時賽第一名選手直接錄取，第 2-12 名選手可跑第二次依成績擇優錄取。
3. 500 公尺(300 公尺計時賽前 12 名選手有 500 公尺選拔權)第一輪計時，第一名選手直接錄取，第 2-4 名選手另以爭先賽成績獲第一名者錄取。
4. 1000 公尺(300 公尺計時賽前 16 名選手有 1000 公尺選拔權)第一輪計時，第一名選手直接錄取，第 2-8 名選手另以爭先賽成績獲第一名者錄取。
5. 3000 公尺接力賽取 300 公尺計時賽決賽前 12 名，四人一組，依序測其單圈四次總合秒數，前四名為 3000 公尺接力賽正選選手，第五、六名為備取選手
6. 速度過樁：比賽方式：
 - (1)計時賽（起跑計時）：
每位選手可溜二次（每次一位）以成績擇優排序錄取第一名（最佳成績相同時以次佳成績計算）。
 - (2)pk 賽（按鈴起跑）：
以計時賽成績排序第 2-5 名之選手進行 pk 賽排名，成績獲第一名者錄取。

二、花式溜冰：

1. 各項目前兩名者可獲得參加 107 年全民運動會該項目代表權。
2. 基本型及自由型兩項皆取得資格者綜合型為當然代表
3. 競賽內容：
 - (1)基本型：
賽前由下列四組中抽出一組：
a. 46. 39. 47。 b. 48. 38. 49。 c. 50. 39. 51。 d. 52. 38. 53。
 - (2)個人並排自由型：
 - a. 短曲時間與指定動作：時間二分四十五秒正負五秒，規定動作如下：
(a) 艾赦跳躍-1 圈 2 圈或 3 圈

- (b) 組合跳躍-兩個到四個跳躍組成包含連結的跳躍(一圈跳躍)
- (c) 剎車輔助跳躍
- (d) 單一姿勢旋轉
- (e) 一組組合旋轉-必須包含一個蹲轉，至多由五個姿勢
- (f) 連續步法-直線連接步

◎說明：

- (a) 上列六項動作選手不可重複執行，如果明確的執行一個元素（跳轉和/或旋轉），它將被認為是一種嘗試。額外的動作不給予任何技術價值分數，並在藝術價值扣除 0.5 的分數。
- (b) 相同的跳躍不能執行超過兩次。
- (c) 如有未執行的規定動作，將在技術價值分獲-0.5 分的處罰。
- (d) 單一姿勢旋轉若超過一個姿勢，將在技術價值分獲-0.5 分的處罰。
- (e) 組合旋轉超過五個姿勢，將在技術價值分獲-0.5 分的處罰。
- (f) 組合跳躍超過四個跳躍，將在技術價值分獲-0.5 分的處罰。
- (g) 旋轉跳動（“pumping”），將在技術價值分獲-0.3 分的處罰。
- (h) 如果進行連續轉動旋轉時摔倒，則會被判定為嘗試旋轉（無論是單一轉或是組合旋轉），不能再重複執行，否則會被判定為額外動作。

b. 長曲時間與指定動作：時間男子 4:30 +/- 10”，女子 4:15~4:30。

跳躍：

- (a) 女子選手最多八個跳躍，男子最多九個跳躍是被允許的，在組合跳躍中一圈的連結跳躍不包含在內。
- (b) 最多三個組合跳躍是被允許的。
- (c) 組合跳躍中跳躍的數目包含連結的跳躍在內，不可以超過五個跳躍。
- (d) 強制執行一個艾瑟跳躍，這個跳躍也可以在組合跳躍中執行。
- (e) 艾瑟跳躍，兩圈的跳躍和三圈的跳躍不可以出現超過兩次，如果要呈現兩次其中一次必須是在組合跳躍中。

旋轉：

- (a) 最多兩個旋轉元素可以被執行，其中一個必須是組合旋轉(最多五個位置)，而且必須包含一個蹲轉。

連續步法：

- (a) 長曲必須有一組連續步法(蛇紋形，圓形，對角線或直線)，步法必須從一個停止的姿勢開始。
- (b) 一組編舞的連續步法。

(3) 個人直排花式自由型：

a. 短曲時間與指定動作：時間二分三十秒正負十秒，規定動作如下：

- (a) Axel 跳或 Double Axel
- (b) 一個 2 圈或是 3 圈 LUTZ 在步法之後馬上起跳。
- (c) 一個組合跳躍包含一個 2 圈或 3 圈或是 4 圈和 2 圈或是 3 圈。

(d)一個飛躍旋轉(只有一個姿勢，不能換腳)最少 4 圈。

(e)單一旋轉不可以飛躍動作進刀：男子 Camel 或 sit spin 可以換一次腳(姿勢必須與飛躍旋轉落地的姿勢不同)最少 4 圈。女生 Lay back (或 Side way spin)最少 4 圈，不可換腳。

(f)組合旋轉可以換一次腳及 3 個基本姿勢，一腳至少旋轉 4 圈，不可以飛躍動作進刀。

(g)連接步法要涵蓋整個溜冰場。

b. 長曲時間與指定動作：時間四分鐘正負十秒，規定動作如下：

(a)最多 7 個跳躍。必須有個 Axel 形式的跳躍。可以有 3 個組合跳躍或系列。只有一個組合跳躍可以包含 3 個跳躍，其他組合跳躍只能 2 個跳躍，一個系列跳躍可以包含很多跳但是只有計算難度最高的 2 個跳躍。不同圈數的跳躍視為另一種跳躍。任何 1 圈，2 圈或 3 圈全部不可以執行超過 2 次。

(b)最多 3 個旋轉。(不同種類)

I. 組合旋轉

II. 飛躍旋轉(最少 4 圈)

III. 單一旋轉(不能改變姿勢，最少 4 圈)

所有旋轉都可以允許換腳和飛躍進刀。

(c)最多一組連接步法必須涵蓋整個溜冰場。不能跳躍和旋轉。

(d)一套滑行溜冰項目，涵蓋整個溜冰場，必須包含 2 個滑行如迴旋、飛燕、鷹展(蟹步)、後仰蟹步，或是任何自創姿勢和編舞有力的結合在一起 20 秒以上。

(4)綜合型：個人並排基本型及個人並排自由型之綜合。

三、溜冰曲棍球：

1. 球員名額：十四位球員、二位守門員(共 16 位)，後補球員 2 位。(依正選名額，會最多再增加各 6 位預備名額參與共同集訓，並視集訓表現再選出正選名單報名)

2. 測驗項目

A. 對戰測驗：(臨場表現、心理素質)

B. 個人技術測驗(100%)

(1). 溜冰技巧(前後溜速度、踩刀、方向變化(包含前後溜變化與轉彎變化)、煞車運用)。占分比重：10%

(2). 控球技巧(前後溜帶球與前後溜變換帶球、行進間帶球)。占分比重：10%

(3). 傳球技巧(兩人行進與交叉傳球、三人行進與交叉傳球)。占分比重：10%

(4). 射門技巧(定點射門、行進間射門、第一時間射門、跑傳射門)。占分比重：20%

(5). 進攻&防守觀念。占分比重：50%

拾肆、注意事項

1. 選手須下場完成報名之所有競賽項目，如無故棄權者，或經選拔並當選代表隊後，無故或其他非正當理由棄權者，將報請上級單位禁止下屆報名參賽之權利。

2. 賽程表於報名截止日後二週公佈於本會網頁。
3. 競速參賽選手於比賽中必須戴頭盔，但禁止戴其他帽子，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4. 競速參賽選手之號碼貼紙，請貼於安全帽左側，於競賽進行中如有脫落現象致裁判無法分辨時，取消其參賽成績，（速度過樁不在此限）。
5. 競速選手不得配戴飾品（指：手環、手錶、項鍊、戒指、耳環等）下場比賽，配戴眼鏡者，必須使用橡皮圈固定之。
6. 入選代表隊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必要報名證明文件，逾期以棄權論由預備選手替補之。
7. 經錄取之正選選手有參加集訓之義務，如無故未參加集訓，取消其代表隊資格及一切權力。
8. 參加選手之食、宿、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。
9. 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，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，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抗議不成立，則保證金沒收，作為大會費用。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，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。
10. 代表隊教練必需執行參賽報名資料收集、集訓規劃、擬定比賽計畫、出席技術會議、競賽資料收集、回報選手成績一等相關賽會事務。賽後兩周內撰寫參賽報告，繳交委員會。若代表隊教練未能履行教練職責將取消下屆選拔賽教練資格審議。
11. 本次選拔及甄選視為正式賽會，若不服選拔過程與結果，茲事抗爭者視情節送交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紀律委員會，將處於禁賽二年不等之處份。
12. 參加選手請衡量個人體能狀況，如有不適從事本項運動者請勿報名。
13.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